

##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映莉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达到法定人数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二、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四、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能更好地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五、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六、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七、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状况，并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，对2020年度监事的薪酬进行了确认。

八、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九、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十、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是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